

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

壹、前言

客庄文化地景深具獨特魅力，從海岸、平原到山林，從桃園台地、大溪河階、到苗栗老高位沙丘，抑或如中部崙背、南部六堆及東部臺九線沿線客庄等地區生活地景，造就農漁村產業文化及聚落特色、人文、自然生態與建築，交織形塑成重要生活記憶空間，如農田、茶園、水圳、竹林、古道、夥房、出水口（洗衫坑）、伯公廟及老樹等，見證客家文化厚度，展現客家日常生活的樸實特質，其客家傳統聚落空間融合產業景觀，衍化出特有的客家地景，使得客庄成為臺灣重要且珍貴的地理景觀。隨著時代變遷開發，空間開始更替，這些融合臺灣自然、客庄生活與生產之景緻地景環境也快速變遷破壞，爰對於客家文化保存、地景保護，刻不容緩。

基此，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及第 7 條：「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產業遺址、傳統建築、溪流等客庄獨特景觀風貌，以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型塑之願景為基礎，訂定本原則，揭示各級政府於相關都市開發及空間設計時應注意事項，以保障客庄於空間紋理之文化發展權。

本原則的訂定與規範將納入客家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3-116 年)」之目標及推動策略，透過跨部會整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以彌補現有的法令不足，健全政府景觀管理機制、權責及民眾對環境價值的認知，達到提升客庄環境美學，確保客庄可持續性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促進客庄景觀資產韌性及帶動美學經濟發展。

貳、目標

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70 個鄉（鎮、市、區）（詳見附件）之客庄環境景觀管理與發展，提升客庄美學，俾健全政府景觀管理機制，落實維護客庄環境，說明如下：

一、建立生活空間美學，創造客庄獨特魅力

（一）保護客庄自然生態、空間紋理與產業生活等客家風貌，凸顯在地自明性及呈現客庄景觀美感。

（二）維護及改善傳統客家生活場域及聚落景緻，以延續在地客家文化。

二、劃設重點景觀區，塑造客庄環境風貌

- (一)劃設並管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重點景觀區，塑造及保護客庄聚落環境景緻。
- (二)維護既有天際線與客家街道生活尺度並建立客家傳統街區建築形制，形塑客庄空間環境、視覺景觀及錯落有致之建築型式等聚落空間風格。

三、強化公共安全，落實客庄景觀管理

- (一)減除窳陋景觀與設施，減少違建，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 (二)結合人文、環境及產業等面向，推動客庄空間及地景之保護與發展。

參、原則內涵

一、整合運作

整合景觀、文化、農業、產業及土地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跨部會分工辦理。

二、減法優先

- (一)減少及整理客庄景觀雜亂之違章建築、附置物及設施物。
- (二)促進公私有空間介面之整潔維護，呈現原有空間秩序。

三、獎（補）助與補償優先

- (一)為加速改善，客家委員會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出相關獎勵及補償機制。
- (二)以容積移轉與減徵稅收等方式，進行環境影響與生態補償措施。

四、民主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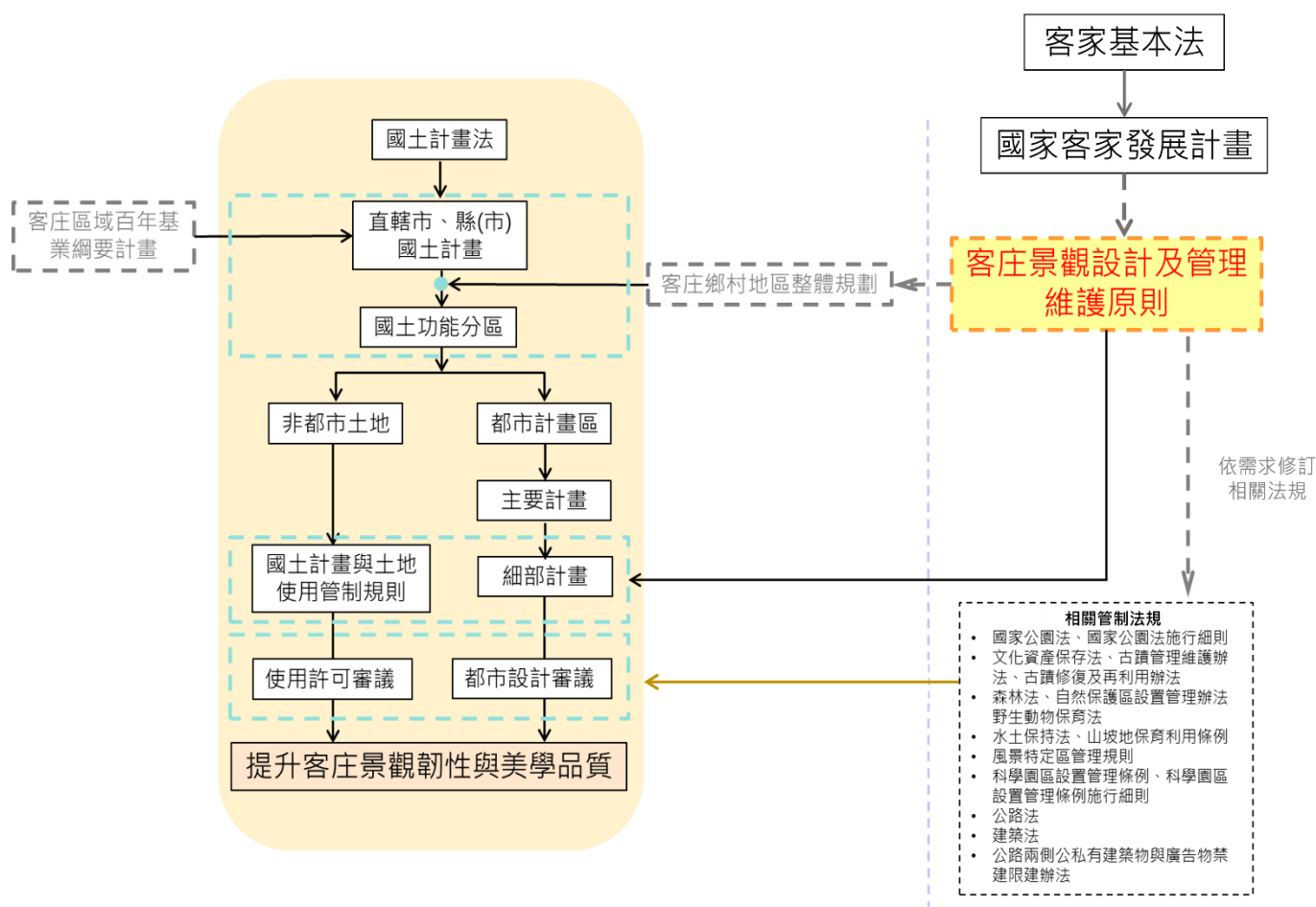
- (一)協助並鼓勵商圈、商街及社團組織等成立商圈或商店街區之自治組織，以落實有效管理及創新再造。
- (二)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景觀管理計畫，結合鄰里社區共識，共同落實環境景觀改善。

肆、推動機制與管制策略

一、推動機制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座落區位主要為鄉村地區，以山林、河川、稻田等地理景觀及客家傳統生活場景，呈現臺灣產業地景壯闊之美，因此推動機制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重點景觀區後，以重點景觀區為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管制範圍，以鄉村地區優先，城鎮市街次之方式操作；再導入公共參與景觀管理維護、補助與獎勵、罰則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等機制，建立客庄區域景觀設計及維護系統。

二、管制策略



伍、重點景觀區

一、重點景觀區類型：

(一)依據自然資源、人為環境、視覺地景、客庄文化景觀與地方特色景觀資源等進行客觀資料分析及主觀意見徵詢，透過疊圖分析研判，劃設重點景觀區，可分為五種類型，說明如下：

1. 文化地景核心區：

(1) 客庄文化資源分布密集及地方紋理特質分布集中之區域

(2) 地方農業灌溉圳路分布，具明顯系統性網路，或工程工法具歷史特性的水圳分布流域。

2. 地景資源發展區：

深具客家生活文化與地景資源特色，且具改善及發展條件的環境分布區域。

3. 地景資源保育區

深具地形地貌特色的環境景觀保護區域。

4. 作物景觀區

深具地方風土特性且具地景觀賞特色之作物栽種區域。

5. 生活景觀潛力區

因應地方經濟、產業、交通等因素而發展，且具地景特色的生活區域。

二、重點景觀區劃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相關法令及客家委員會客家百年基業政策，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劃設下列地區為重點景觀區：

1. 以「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範圍縣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之重點景觀區，優先以六大系統-(1)山川視景、(2)風土作物、(3)山田間的水圳、(4)古道、(5)文化資源、(6)老樹與伯公為調查資源的分項標準，再以各鄉鎮地理環境結構為基底，挑選出各鄉鎮足以代表客家文化景觀資源的空間分布，繪製出重點景觀區。

2. 非「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以外縣市)之重點景觀區指認劃設，應以地方生態、生活型態及客家文化聚落風貌之傳承等景觀保護及營運劃設：

- (1) 客庄生態環境劃設，應就動植物保育棲息地生態綠網建置，先調查重要棲地環境評估、應用生態設計及生態補償概念，維持連續性與生態機能，並將地區上數個自然生態區相互連接。
- (2) 自然之地形特徵、水溝及溪流應予保護，減少地貌之破壞。
- (3) 客庄地區農村灌排系統、圳路、埤塘、湧泉及出水口（洗杉坑）等重要客庄農村水環境，應考量水系脈絡、生態機能及周邊客庄聚落景觀風貌劃設。
- (4) 重要產業地景之劃設應先調查其作物生產環境、動線、機能配置及空間特性，並考量周遭生態環境，保護地區客庄產業地景。
- (5) 傳統客家生活場域，如山林步道、古道、老樹與伯公之環境保護應優先劃設，以維護在地客家風貌及延續客家聚落之景緻。
- (6) 重要自然生態及周邊地區之劃設應包括公園、綠地或農業區等。
- (7) 重要城鄉人文及周邊地區之劃設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老街或特色商業活動地區等。
- (8) 重要交通軸帶、視覺廊道之劃設應包括景觀道路或高架道路等。
- (9) 重要活動、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之劃設應包括文化館場、廣場、車站或重要公有建築物等。

3. 其他經客家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必要之地區。

三、前項重點景觀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景觀管理計畫」，並據以實施及辦理。

陸、景觀設計

客家文化強調尊重自然生態，爰客庄建築延續此精神，重視與自然環境之呼應與融合，隨著時代變遷及都市化背景下，客庄文化特色逐漸淡化，應於景觀設計時，融合現代永續概念，強調在地文史、自然及氣候，以保存客家特殊景觀風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景觀設計應將客庄整體山川視景、生態棲地、景觀結構和空間紋理等客家風貌，於設計時融入並結合在地文史、風土、產業、植栽等客家生活元素、脈絡與特徵，以呼應客庄城鎮空間及景觀整體風貌，強化在地自明性與紋理，呈現客庄景觀美感。
- 二、景觀設計應以客家原有聚落紋理與建築物量體比例為基準，並考量主要景觀軸線之人行視野，維護客庄聚落天際線與街道生活尺度之視覺景觀及空間環境等聚落空間風貌。
- 三、景觀環境空間設計前設施物應先進行色彩及材質調查，了解地區客庄特徵並納入設計，以融入周圍景觀，增加視覺協調性與氛圍。
- 四、景觀設計形式之工法及材質應保護淺山地區自然及居住環境，實踐淨零碳排原則，將減碳、資源再利用及生態循環系統適當納入設計。
- 五、環境設計應考量在地氣候、周邊環境條件、保育特性及客家風土文史特色，客庄在地街屋尺度需參考傳統建築比例與形制，與鄰近建築風格呼應。

柒、景觀管理維護

後續維護管理階段，重點景觀區以空間類型劃分鄉村地區及城鎮市街，並針對建物及景觀設施分列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共九項，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空間類型景觀維護策略：



(一) 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包括客庄集村或散村聚落，環境特色以傳統建築及產業景觀風貌為主(如:伙房、茶園、老樹……)，其環境景觀管理維護應配合在地紋理、自然風貌、文化背景、傳統建築形式，維持鄉村特色景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覺景觀品質，建築新建、增建及改建應配合相鄰聚落或建築群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整體意象及風貌。
2. 重要農業地景設施，包括生產區、加工區、農舍、灌溉溝渠、農塘等，應以維護農作地景為基礎，減除不當之違建及設施，維護重要農業景觀風貌。
3. 客庄農村既存灌溉環境應鼓勵保留、修復或再生，採客庄傳統自然工法興築，重塑景觀環境風貌。
4. 為保存客家傳統建築或古蹟，其鄰近環境應儘量配合其歷史紋理，維持提升客家傳統生活環境風貌。
5. 具在地風貌之建築物應維持其既有特色，以維護環境風貌。
6. 古道及鄉村步道修繕，應保留原始風貌，以自然傳統工法之手作步道為優先。

7. 具地標或歷史意義之老樹應予以保留，並適當維護周邊環境。
8. 光環境營造，應以維持最低度夜間人行安全環境及減少生態光害為原則。

(二)城鎮市街

城鎮市街包括街道；商圈及商店街區景觀，環境特色以街區景觀為主，注重硬體設備與在地人文及自然環境之融合，其環境景觀管理維護應配合在地紋理、文化背景、傳統建築形式，維持特色景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街道景觀

- (1) 街道景觀應包括道路、人行步道、騎樓、廣場及公用設備等，其色彩與材質應採低明度及中低彩度為主，設計應考量客家聚落紋理、空間及建築風貌，並留設區位應與周邊既有開放空間鄰近或(容易)串聯。
- (2) 人行步道、騎樓、廣場之鋪面應延續周邊既有之傳統形式、色彩及材質，強化視覺協調性，建構客庄街道環境的傳統空間意象。
- (3) 道路、人行步道及騎樓等鋪面破損之修補，須以相似色澤及材質材料予以修補，已停產材質，應以相似材料取代。
- (4) 道路及人行步道植栽應以當地客家傳統植種為主，並搭配誘鳥誘蝶樹種，營造公共空間生物多樣性。
- (5) 道路及人行步道禁止占用，且不得堆置臨時物品、廣告物及設置坡道等，影響公共通行及景觀視覺軸線。經核准設置之建築物設備應由該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依規約管理維護之。
- (6) 夜間照明應以商業建築物、重要橋樑及公共開放空間為主，設計應以節省電力為原則，其光影、照度、輝度及光色等應與量體及周邊環境相協調。道路及人行步道之照度應考量環境尺度，維持最低度之通行安全。

2. 商圈及商店街區景觀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訂定商圈或商店街區輔導管理辦法，以確保街區環境之景觀品質、公共、交通及衛生安全。
- (2) 商圈或商店街區輔導管理辦法，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後公告，商圈或商店街區據以訂定管理規約及成立管理組

織，並報客家委員會列管者，得申請建築、牆面或招牌等相關補助。

(3) 已成立自治組織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核可者，得依第玖點規定辦理。

(4) 商圈或商店街區景觀應依街道景觀規定辦理。

二、建物及景觀設施維護策略

(一) 建築物

1. 客家文化資源、建築物及具客家文史價值建築物等周邊五百公尺(含)建築物，其量體應搭配該文史價值建築物尺寸比例，採逐層退縮方式設計，並採用斜屋頂，以與周遭建築、聚落及自然景觀調和，維護客家文史價值建築物之視覺協調性。
2. 建築物主次要入口之立面及窗框、窗台、陽台、露台、冷氣口等應具凹凸、虛實、材質及線角等細部設計，呈現與傳統語彙具關連性之空間樣貌；建築物工作陽台及冷氣口應避免設計於主要正立面及面對重要景觀及開放空間之立面。
3. 採用在地特徵色及低明度、中、低彩度設計，與周遭建築、聚落及自然景觀調和。
4. 建築物外牆外觀修繕時，應依循原有材質、色彩或形式，以修舊如舊原則辦理。

(二) 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

1. 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備、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建築物外牆設置附置設施，應設有適當遮蔽設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2. 上述設施應收納於設備空間，以百葉或格柵等適度遮蔽，應充分考量遮蔽美化設施，以維持整體立面風貌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3. 鐵窗、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慮整體景觀設置與環境特徵色彩，相關管線需適當遮蔽加以美化。

(三) 建築立面之設備修繕，冷氣排線應以集束整理，並垂直或水平於牆面設計，且需將管線包覆處理，上下層樓之管線整理需整理一致。冷氣及設備管線汰換或更新，得設置於陽臺、雨遮或過樑上，並應遮蔽美化及統一收整於建築立面同側位置。

(四) 廣告物

1. 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應與建築物外觀整體規劃，配合周邊建物立面語彙、顏色、量體高度及其他建物特色設計。大型廣告物設置前，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2. 建築物附掛廣告招牌的側懸不得突出牆面一公尺以上，正面不得突出牆面三十公分以上，並應與建築線條、造型等和諧搭配，不得設置閃爍式、電子式廣告招牌。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4. 客庄地區違反、破壞廣告招牌設置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既有相關法令優先裁罰、拆除。

(五) 公共設施

1. 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
2. 公共設施規劃應考慮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設施設計原則。
3.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景觀維護，選定維護項目，分期、分區制定景觀改善計畫，並以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公有土地優先改善標。

(六) 公用設備

1. 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2. 主要道路內之公用設備應優先整併於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內設置，並以於地面下設置為原則。如需於地面上設置，應予整併美化，其型式、設置位置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3. 公共管線應優先地下化為原則。高架設置之管線應以集束、相同間距、減少交叉及垂直角度之標準架設，以降低視覺干擾及衝擊。

(七) 街道家具

1. 街道家具，包括以地方主管機關規範之項目定之，以及公共布告欄、指示系統、消防栓、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2. 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地區發展並以系統規劃設計，並考量在地客庄特色融入設計；其相關型式及設置位置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

(八) 植栽

1. 開發前應予以基地調查及提出應保留之良好樹木，並預留樹木未來生長空間，提出樹木保留計畫，融入整體景觀設計。
2. 植栽新植應優先選擇具在地象徵性或紀念性之客家鄉土植物為主，搭配適合當地生態氣候條件或延續鄰地之樹種；植栽除呈現四季色彩變化外，應種植蜜源或可食性等植栽，以豐富生態性。
3. 客庄景觀環境應加強生態綠化與植栽養護，避免綠覆率降低，提高景觀品質、防災與生態機能，以維繫客家生態環境與意象。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景觀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並依樹種特性及種植年度定期聘請樹藝師或具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照護者，尤其是具重要、紀念性及景觀喬木等，應依植栽修剪、移植等作業規範及評估表確實執行。
5. 植栽之補植、更換，應以參考原設計方案理念，並選擇適地性、低維管，並應增加栽視覺層次、四季植栽色彩或樣貌。補植規格須與周邊原有植相配合，避免因新植植栽與周圍植相大小落差過大造成視覺突兀。

(九) 閒置荒廢之土地、建築物及地上物

1.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與閒置荒廢之土地、建築物及地上物，其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2. 閒置荒廢之土地、建築物及地上物如有妨礙都市景觀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十) 眺望景觀

1. 以被眺望點為視覺核心切入分析，續據此視覺軸線及周邊區域特性逕行視域分析，應兼具視覺景觀、生態環境、開放空間及生活動線的管制，劃設各層級之影響區。
2. 依據周邊區域特性，就各層級影響區，分區分項訂定設計原則，規範基地規模、建築物高度、量體、開放空間等，同時為保障周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計畫範圍內倘因高度管制致法定容積無法用罄時得地方主管機關可考量放寬建蔽率，或其他稅收補償機制。
3. 超過規範之建築高度與退縮設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應優先提報拆除。

捌、公共參與

- 一、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既有環境景觀改善，結合鄰里社區共識自擬改善計畫。
- 二、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應經公共參與程序，其參與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地區居民、民間團體及社團組織執行景觀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玖、補助與獎勵

- 一、地區居民、民間團體及社團組織及規劃設計單位等得訂定環境景觀改善計畫，並依規定申請補助及獎勵。
- 二、前項補助辦法得依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申請；獎勵得由客家委員會舉辦客庄優良景觀推廣活動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相關辦法。

壹拾、罰則

針對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罰則，維護客庄環境景觀：

- 一、於地面上設置公用設施及設備未考量整併美化、型式及設置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者。
- 二、建築物之廣告物未與建築外觀整體規劃設置，大型廣告物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者。
- 三、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與閒置荒廢之土地、建築物及地上物，其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者。
- 四、占用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供公眾通行之退縮空地者。
- 五、經舉發擅自破壞具客庄景觀保存價值之環境、建物或設施者。

壹拾壹、景觀管理維護基金

- 一、為推動客庄景觀改善，客家委員會得另訂相關獎(補)助機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
- 二、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
- 三、本基金之來源包括：
 - (一)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 其他收入。

四、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客庄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景觀維護、經營管理等費用。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客庄環境景觀相關推動計畫費用。
- (三) 其他有關費用。

附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